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施子雲

電話：02-77367489

電子信箱：e-j30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B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修正對照表pdf檔 (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30000E_1145501679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679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施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8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12
15:21:55
文
章

